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李清庭(許渭州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楊永年代) 張文昌(蕭世裕代) 陳志鴻(請假)
廖美玉(請假) 翁嘉聲(請假) 蔡文達 蕭飛賓 劉濱達 賴明亮
林啟禎 丁仁方 李伯岳(請假) 盧慧娟(請假) 閔振發 苗君易
王永和 曾俊達 林清河(請假) 簡金成(請假) 楊友任(請假)
黃玲惠 林麗娟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麥愛堂 陸廣安(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報紙報導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 12 所大學第 1 年執行成效的考評結果：6 校「優」、6 校「良」。本校第 1 年執行成效被教育部評為「良」，成績不如預期，大家一定要更加倍努力，尤其教育部即將於 11 月初來校評鑑第 2 年的執行成效，這段時間大家一定要好好準備，努力將本校獲得五年五百億支持後進步的地方以及各項特色展現出來。感謝黃副校長帶領邁向頂尖大學推動總中心團隊的努力，希望大家一起好好表現。
- 二、本週一、二舉辦新生成長研習營，有幾項活動以新的方式呈現，學生的反應很好，外界觀感也不錯，希望新學年新氣息能好好維持，繼續朝好的方向邁進。最近兩個月內本校有 3、4 次登上全國版新聞，相當不錯。本校因地處南部，一直希望能找機會多宣傳、多廣告，各單位如果有好消息、好的研究成果被報導，將比花錢做廣告好。感謝新聞中心麥主任以及中心同仁的努力，當然也要靠各單位提供值得報導的好材料，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7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97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

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96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

97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3	19,392 (68%)	6,274 (22%)	2,367 (8.3%)	485 (1.7%)	28,518
94	19,392 (68%)	6,274 (22%)	2,852 (10%)		28,518
95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6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7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畫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決議：97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照案通過，其中各院系所分配款部分，請各院系依說明三統籌規劃分配，並控留適當比例供整體規劃之用，切勿依人頭平均分配。未來經費如何分配，將請會計室安排會議，再通盤考量。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七、八、九、十、十七至二十一、三十二至三十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第八、九、十條條文再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本校擬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簽訂雙學位計畫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設置本校財務處，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依下列共識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1. 第三、四、五條「專案經理人」修正為「專業經理人」。
2. 第五條增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另訂之」。
3. 第六條增訂財務處應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字句。

(四)案由：本校秘書室組織調整，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本校校歌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修正版第一行歌詞仍照原版歌詞，不作修訂；本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請學務處安排二、三位合唱團同學於校務會議試唱。

(六)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草擬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55)。